

# 《海珠区城市管理局第124届广交会及2018年广州车展期间琶洲地区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通告》的政策解读

为加强第124届广交会及2018广州车展期间琶洲地区临时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，根据《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9号）及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工作要求，现将《海珠区城市管理局第124届广交会及2018年广州车展期间琶洲地区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通告》（下称《通告》）有关情况进行政策解读。

## 一、背景和意义的解读

琶洲地区是我市会展重点商贸区，每年的广交会是我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国际贸易盛会、广州车展是年度全国大型国际车展之一。我局对该区域临时户外广告设置进行了认真研究，提出在加大管理和执法的同时，应按照有关法规、规章和规范要求，有针对性地对该区域临时户外广告提出具体设置要求，明确设置期限和审批程序，为临时户外广告设置者提供可遵循的规范标准，为管理和执法部门提供一个切实可行的依据。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深化建设“更干净、更整洁、更平安、更有序”城市环境的工作要求，区城管局拟在2018年10月10日至11月30日期间，对包括猎德大道（江海大道）以东、科韵路以西、阅江路珠江堤岸以南、凤浦路黄埔涌堤岸以北区域范围内的临时户外广告设置采

取管理措施。

## 二、制定依据的解读

《通告》的法律依据主要包括《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，以及《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中国（广州）国际汽车展览会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权属的通知》。

## 三、相关保障措施的解读

加强巡查监管，加大整治力度，及时纠正、制止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违法行为。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，我局将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清理、拆除等措施，逾期未清理、拆除的，依法实施强制清理或者拆除并处罚款。